《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6-2030 年）（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0>）项目合同》终止协议

一、协议主体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协议由来

甲方与乙方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6-2030 年）（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0>）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500-SZRF-C2025-0016，合同编号：HT-A001250662，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 586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一）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二）编制苏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年度自评估报告及复核自评估报告。

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乙方已按时完成《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5~2030 年）》、《2024 年度苏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自评估报告》等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300000 元。现因政策变更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双方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三、协议内容

原《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6-2030年）（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0>）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500-SZRF-C2025-0016，合同编号：HT-A001250662，以下简称“原合同”）于2026年7月31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后续技术工作乙方不再开展，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且因原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四、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1日